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优先股 2021 年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 2,25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 1,000 万股、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期优先股 2021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股息金额为 22.5 亿元 × 4.36%=9,810 万元。

第二期优先股 2021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息金额为 10 亿元 × 5.17%=5,170 万元。

第三期优先股 2021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股息金额为 12.5 亿元 × 5.17%=6,462.5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2,25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 01",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 元 / 股),赎回时间为"晨鸣优 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14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2,25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晨鸣优 01"共计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 2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 01"。

二、赎回价格

"晨鸣优 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 元 / 股)。

三、赎回时间

"晨鸣优 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 / 股)和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4.36 元 / 股)。

五、赎回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晨鸣纸业",证券代码:"000488")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B 转 H 方案》")等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等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B 转 H 方案》相关修订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03—2021-012 号公告。

2、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B 转 H 方案》及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B 转 H 方案》(修订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和 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的"四、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82.30	42,264.43	31.04
营业利润	15,638.00	11,312.58	38.24
利润总额	15,610.77	11,297.64	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3.99	10,055.97	4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4.94	8,523.78	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3.77%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8,963.01	117,896.13	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294.25	104,966.66	8.89
股 本(万股)	42,220.00	42,22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49	8.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382.30 万元,同比增长 3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3.99 万元,同比增长 4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4.94 万元,同比增长 44.95%。

2020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线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国内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带动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1.04%,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通过产品迭代升级,促使产品销量提升带来营业收入增长。

2、2020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8.2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8.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9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加大内部管理力度,经营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3、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0.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全体员工微信群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 乐通、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 模式)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5 年 10 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与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PPP 协议》"),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5.5 亿元(最终以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 模式)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7、2016-44)。

二、合同后续进展

根据《PPP 协议》第 55.2.1 条"甲方可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但是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的约定,为了有效解决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费支付相关问题,近日,华宇园林与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 SPV 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总服务费(包含投资总额、项目运营期资金成本、投资收益)的支付。此补充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暂按建安费及待摊费用的 80%支付,即 4.5 亿元;剩余未支付的项目总服务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并以剩余未支付的项目总服务费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的 2 倍计算利息,计息时间从 4.5 亿元到达丙方账户的次日开始计算。

2、工程项目运营期的资金成本的记取方式。按"PPP 协议"第 55.1.3 条"项目运营期实际占用资金成本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以项目总服务费减已支付项目总服务费部分为基数,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到第一次项目付款 4.5 亿元到达丙方账户之日为止进行计算。

3、工程项目运营期的投资收益的记取方式。按"PPP 协议"第 55.1.2 条"投资年化收益率按 9%计提,以项目总服务费减已支付项目总服务费部分为基数,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开始计算"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到第一次项目付款 4.5 亿元到达丙方账户之日为止进行计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快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缩短项目总服务费的回收周期,增厚公司现金流量,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邹承慧、董事张金剑、邹晓玉以及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成都天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任")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发生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披露之日起一年,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在不超过前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要与成都天任协商一致后,单笔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单笔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借款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具体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针对前述借款,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总金额范围内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承慧签署借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在不超过前述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无需董事会另行作出董事会决议。在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你好,李焕英》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出品、制作、发行的电影《你好,李焕英》(以下简称"影片")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4 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6 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 27.25 亿元(含服务费),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该影片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保底发行,保底票房收入为 15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4 时,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票房的营业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6,500 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营业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285 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五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4,6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0,3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理资产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星湖科技股份。其中,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7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370,000	8.17%	非公开发行取得;60,3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